

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檔案
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
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

限辦期限至 5/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王馨儀02-33566732
電子信箱：shiny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」草案一案，原則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090301086號函及110年3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002456號致國家發展委員會函。
- 二、請持續運用新興科技、社交與新媒體推廣，促進年輕族群參與防治計畫，並進行社群媒體網路探勘，以了解高危險族群之風險行為模式，發展新興網路防疫策略；另請運用現有篩檢、感染者與發病者治療等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，以精確分析並預測疫情趨勢與計畫執行效果。
- 三、國際不斷精進愛滋篩檢及治療措施，請持續掌握國際各項防治策略進展，如長效藥物、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（PrEP）新藥、愛滋治療學名藥引進、疫苗研發等，並積極參與國際研發工作，以適時滾動調整防治策略，精進我國愛滋防治工作。
- 四、考量防疫人員流動頻繁，請研議相關留任措施，如優化職務（愛滋個案管理師減少兼任其他公共衛生業務、降低個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100005136 110/05/14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慢性

總收文 110.05.14



1100118419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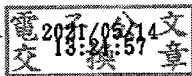
層決行



案負荷量)、留任獎勵制度等，以利愛滋防治工作推動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裝

訂

線

